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胡昌中立案决定的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3〕4号

经查，胡昌中（住所：四川省达县麻柳镇松树包村4组42号）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于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擅自使用吸砂船在明月江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大滩至松树包村段河道多次开采砂石共计40立方米，获利7千余元，我局于2021年4月7日依法对胡昌中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8号），在送达过程中，由于未有效送达，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8号），并于2023年7月4日依法向胡昌中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撤决字〔2022〕1号）。由于胡昌中违法行为属实，需重新立案调查处理。经电话联系，胡昌中常年在外务工且无固定地址，无法直接向胡昌中送达立案决定书，也无法向胡昌中进行邮寄送达，现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将立案决定书送达给胡昌中。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855号

联系人：车渝 联系电话：0818-5188053

附件：《立案决定书》（达川综执立决字〔2023〕25号）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9月19日



立案决定书

达川综执立决字〔2023〕25号

胡昌中：

2021年4月7日，我局对你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明月江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大滩至松树包村段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1〕8号>）。由于在给你送达过程中，未有效送达，我局于2022年2月24日撤销其行政处罚决定（《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撤决字〔2022〕1号>），经电话联系，你常年在外出务工且无固定住址，导致无法直接送达，也无法向你邮寄送达，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在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其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公告。由于你违法行为属实，现决定重新立案调查处理。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28日

